

附件：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了解 2023 年度根河市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及政府在环保方面开展工作的满意度，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复核工作提供建设指标证明材料。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重点了解根河市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意，以及对政府在环保方面开展工作是否满意。

三、调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调查对象及范围

根河市辖区内的 14 周岁以上的常住居民。

五、调查方法

抽样调查。

六、组织方式

由根河市统计局采取通过微信小程序制作调查问卷，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助理，对各辖区内常住居民住户及个人进行问卷调查。

七、数据发布

数据不公开发布，仅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复核工作提供建设指标证明材料。